

# 玄奘大學桃、竹、苗四縣市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第 88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位於新竹市，為鼓勵鄰近之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桃、竹、苗）學子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設籍桃、竹、苗縣市二年以上（檢附戶籍謄本）之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，合於以下資格者，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：
- （一）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（佔七十%）。
  - （二）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（佔三十%）。
- 此獎學金按上述各項成績，依照各系成績排名頒發，每系三名。
- 第三條 桃竹苗獎學金申請之審核，由獎學金審查小組（簡稱審查小組）審查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核發之。
-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與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，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審查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審核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每學期每系三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各系獎學金名額不足之增減，由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日期及申請手續：
- 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上學期為十月一日至二十日；下學期為三月一日至二十日。
-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繳交至學務處彙整後，送交審查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後，公告得獎名單。
-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學生，同學期不得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，若為低收入戶者可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，但以不超過兩種校內獎學金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